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賢

電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信箱：e-342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21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經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業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1條規定辦理，並復貴校115年3月4日南女學字第1150300063號函。
- 二、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（例如：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、手機管理規定、試場規定等），應符合憲法、教育基本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（例如：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正當程序原則）之規定及基本精神內涵。
- 三、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，攸關學生權益，學校應就經本部備查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- 四、請貴校提醒教師落實校園正向管教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及輔導學生，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，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2026/03/16
11:02:02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